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中环标[2023]64号

关于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有机固废运行管理要求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与专家：

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2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第六批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环标[2022]43号）要求，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《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有机固废运行管理要求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对该标准进行意见征询。请各单位提出需要修改、增补的意见，并于2024年2月12日前将意见反馈给编制组，编制组将认真研究反馈意见，完成该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夏宇

电话：18611979189

邮箱：1311746454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（邮编：100120）

- 附件：1. 《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有机固废运行管理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有机固废运行管理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反馈意见表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2023年12月12日